

(7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 包号：合同包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合同包9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乾顺泰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乾顺泰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